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適用國小一~五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		國民小學						國民中學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5			
			本土語言/ 台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	1	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 1			
			英語文			1		2		3			
				數學	4		4		4		4		
				社會	6 (生活課程)		3		3		3		
				自然科學			3		3		3		
				藝術			3		3		3		
				綜合活動			2		2		3		
				科技							2		
				健康與體育	3		3		3		3		
				領域學習節數總計(A)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30 節	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3	3	4	
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	1	
	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0	0	0	
			其他類課程							1	1	1	
			彈性學習節數總計(B)							5	5	6	
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(A+B)										35	35	35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				114.6.4									

※前導學校倘 6 年級採新課綱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同意者填寫本表，非前開學校無須填寫 6 年級欄位，請將 6 年級節數改填至表三 B。